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0]海财采购诉第(1)号

投诉人北京华凯世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4。

法定代表人段春亮，经理。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下称“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彦，主任。

被投诉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招标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A栋8层801、802、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经理。

相关供应商北京华金浩环保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华金浩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一层 A 段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瞿星，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投诉人北京华凯世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中信招标公司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北太平庄街道今典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改造项目（二次）”（编号：0733-19111940-1，下称“被投诉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 中标人华金浩公司的制造商山东中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中锐公司”）没有省级批件，提供的是淄博市市级批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54 页资格性评审第 7 点要求，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27 条规定；2. 中标人华金浩公司不具备机电安装资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3. 中标人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16 年同类业绩涉嫌虚假，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规定；4. 中标人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涉嫌虚假，违反《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投诉人请求取消中标人华金浩公司的中标资格。

二被投诉人称：一、基本情况。被投诉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 2019 年 11 月

6日上午开标，共有5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经资格审查，投诉人、华金浩公司等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华金浩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收到评标报告后于2019年11月7日确认评标结果，中信招标公司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中标公告，并当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质疑回复情况。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2019年11月11日和14日收到投诉人质疑函，针对质疑事项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答复。

三、投诉事项情况说明。关于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明确写明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供水设备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卫生许可。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5项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0项的规定，华金浩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所属制造商山东中锐公司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符合规定且在有效期内，评审结果真实有效。关于投诉事项2，被投诉项目为货物采购，主要的费用构成是设备采购，涉及设备安装所占比例很少，技术要求不高，故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机电安装资质。关于投诉事项3、4，要求提供业绩单位、审计单位名称并未经过质疑程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20条规定，不属于受理范围应予以驳回，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同类项目案例的评审结果真实有效，且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资信证明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被投诉人已暂停被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相关供应商华金浩公司称：关于投诉事项 1，2015 年 4 月 17 日后，山东中锐公司批件的审批手续下放到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以是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签发，代表的是省级卫生批件。关于投诉事项 2，被投诉项目主要是设备采购，不涉及建筑安装工程主体施工内容，没有要求安装资质，类似采购项目投标也有不需要安装资质的。关于投诉事项 3，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里业绩真实。关于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华金浩公司由银行出具了资信证明文件。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信招标公司受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被投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采购品目为货物、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二部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载明“（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供水设备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卫生许可”。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载明“（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供水设备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卫生许可”。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9.1_7-6 条款载明，“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9.1 条载明，投标文件应包括业绩案例一览表（须提供合同、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第四章“技术需求”中，载明“北太平庄街道今典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改造项目，为解决高层二次供水卫生、节能等问题，共计划改造 10 套生活水箱变频供水设备，计划更换为 6 套新无负压设备以及相应改造，满足供水要求。采购内容：北太平庄街道今典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改造项目，包括供水设备的改造安装、设备及管道连接、控制柜调试运行、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载明，资格性评审标准包括“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供水设备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卫生许可”，符合性评审项目包括“9.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详细评审中评分内容“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5 分）”的“评分标准”为“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合格的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019 年 11 月 5 日，被投诉人抽取了评标专家，4 名专家中 1 名专家的专业为“机电产品类”，另外 3 名专家的专业均为“机电产品类、其他专用电子与机械设备、泵与阀门”。2019 年 11

月 6 日，被投诉项目开标、评标，投诉人、华金浩公司等 5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投标文件中，华金浩公司提供了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山东中锐公司颁发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鲁）卫水字（2004）第 S0049 号），载明批件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华金浩公司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禧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未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华金浩公司提供了业绩案例一览表，附上了 2018 年、2019 年订立的共计 6 份供水设备供货安装改造相关合同复印件，并未提供 2016 年业绩案例合同。

2019 年 11 月 6 日，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阶段，被投诉人认定华金浩公司提供的卫生许可批件、银行资信证明均符合要求，审查结论为合格。符合性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包括“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在内的 8 项评审内容进行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格。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包括“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5 分）”在内的评分项进行评审，认定华金浩公司提供的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均符合要求并评定为 5 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推荐华金浩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华金浩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019 年 11 月 11 日和 14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事项包括华金浩公

司的制造商山东中锐公司卫生批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机电安装资质、2016 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涉嫌虚假、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涉嫌虚假等。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投诉人就投诉人质疑事项向投诉人作出答复。

另查明，本机关经向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相对方询问查证，相关单位均认可华金浩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合同复制件属实无误。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告、投诉人质疑函和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函、本机关去函及相关单位回复函、询问笔录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反映中标人华金浩公司的制造商山东中锐公司没有省级批件，提供的淄博市市级批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54 页资格性评审第 7 点要求，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27 条规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该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案中，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供水设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许可材料，华金浩公司所投供水设备制造商山东中锐公司经营地位于山东省，其经营行为应当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显示，第 205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由原卫生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4 号）附件 2《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56 项）》第 40 项显示，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原山东省卫生厅实施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实施。依照上述规定，被投诉人审查认为华金浩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件由淄博市卫生主管部门颁发亦符合要求，并无违法不当之处。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反映中标人华金浩公司不具备机电安装资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职责。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案中，被投诉人抽取组建了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该评标委员会中除采购人代表外的 4 名专家为机电产品类、其他专用电子与机械设备、泵与阀门相关专业，评标委员会未认定该项目采购需求需要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许可证件，在符合性审查中认定华金浩公司合格。经去函咨询海淀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实评标委员会该审查结论违法。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和 4，投诉人反映中标人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16 年同类业绩涉嫌虚假，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规定，以及提供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涉嫌虚假，违反《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问题。

本案中，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类业绩材料均非发生在 2016 年，且经询问查证合同相对方均认可属实，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未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诉人捏造事实提出该两项投诉事项，明显缺乏事实根据，应当不予支持。

此外，投诉人提出的提供华金浩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单位、审计公司名称的要求，不属于投诉事项范畴且于法无据，因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投诉人提出的取消华金浩公司中标资格的请求一并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出的第1、2项投诉事项缺乏依据不成立，第3、4项投诉事项系捏造事实投诉，驳回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及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0年1月9日

